附件1

《理县桃坪镇佳山村两委侧楼漏水维修及室内改造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比选报名表

|  |
| --- |
| 应征比选序号（此项由省文联填写）： |
| 比选单位名称： |
| 单位性质： | 通讯地址： |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 比选项目 | 《理县桃坪镇佳山村两委侧楼漏水维修及室内改造工程》项目 |
| 应征材料内含文件：（一）项目比选申请书（含单位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业绩、设计服务等）；（二）相关资信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其他文件 \_\_\_\_\_\_\_\_\_\_\_\_\_\_\_\_\_\_ |
| 本单位自愿接受《理县桃坪镇佳山村两委侧楼漏水维修及室内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单位比选通知有关要求，参与比选工作，并保证所填事项及所提交资料均全部真实、有效。法人签名（盖章）：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理县桃坪镇佳山村两委侧楼漏水维修

及室内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单位比选方案

《理县桃坪镇佳山村两委侧楼漏水维修及室内改造工程》项目定于12月30日完成改造工作。

根据《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比选管理办法》，特制定本次《理县桃坪镇佳山村两委侧楼漏水维修及室内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单位比选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修缮四川省文联帮扶贫困村佳山村两委侧楼漏水及室内破损问题，现通过比选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开展修缮工作。

二、比选单位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在经营活动的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四）要求有履行该项目能力，并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资金状况，在企业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企业自行提供承诺函）：

(五)企业未列入失信人名单或没有未执行判决（企业自行提供承诺函）：

三、设计单位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工作内容

1、完成佳山村两委侧楼约200㎡的楼顶的防水维修工程。

2、改造侧楼6间房屋的日常照明及水电改造（约200㎡）。

3、完成侧楼因漏水和自然老化的门窗的修缮工作（防盗门1扇、窗户8扇）。

4、完成侧楼室内墙体粉刷工作（约1000㎡）。

5、完成侧楼整楼卫生清理工作。

6、完成60㎡室外储藏室的搭建。

7、完成200㎡以上的可移动伸缩遮阳棚的制作安装及运输工作。

（二）质量：符合民用建筑工程装修相关要求。

（三）项目最高限价：19.2万元。

（四）人员配置：安排专业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五）售后服务：按照相关装修工程三包要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进行无偿维修。

（六）项目组织：协助省文联做好项目建设相关衔接事宜。

（七）报账：协助省文联办理报账相关手续。

（八）其他事宜：协助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四、比选所需提交资料：

（一）《理县桃坪镇佳山村两委侧楼漏水维修及室内改造工程》施工单位比选报名表；

（二）项目比选申请书（含单位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业绩等）；

（三）相关资信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企业未列入失信人名单或没有未执行判决，以人民法院官方网站或网络企业信息查询为依据；

（四）人员配置；

（五）项目实施方案。含施工结果标准、详细施工预算、后续服务等相关的材料。

五、比选程序

（一）比选单位现场提交比选正式文件。比选材料一式五份，一正四副，密封加盖公章；

（二）四川文联组成比选小组进行评审，评审项目分值由：有效报价30%、履约能力20%、人员配置10%、项目要求及文件规范性10%，项目实施方案30%。比选小组根据平均得分高低确定比选结果；

（三）比选结果在四川文联文艺网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向中选机构发出中选通知；

（四）由四川省文联与中选人订立书面合同。

六、比选发生费用

比选单位自行承担参加比选相关费用。无论是否中选，四川省文联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且不退还比选文件。

七、中选履约

中选单位因特殊原因弃权或在合同签订后中途无法完成服务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情况说明，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四川省文联将按本次比选分数从高到低顺延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举行比选。因不可抗力造成本次工程服务发生变化，我会不承担责任。

八、以下情况本次比选采购失败

1、通过资格、符合审查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的；

2、比选申请人最后报价均超过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3、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评比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九、解释

本比选方案由四川省文联负责解释。